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契約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基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需要，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聘用 (以下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

- 一、聘用單位：。
- 二、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同意續聘外，聘用關係消滅，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
- 三、聘用類型：
 - (一) 教學型：
 - 1. 支援全校性、跨領域或通識課程者。
 - 2. 因應教學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應者。
 - (二) 產學型：執行產學計畫，並協助教學者。
 - (三) 研究型：執行研究計畫，並協助教學者。
 - (四) 教學及產研型：
 - 1. 單位有編制內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試聘期限最長為六年，期限屆滿不得聘用同一人(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計聘期)。
 - 2. 參與產學及研究計畫，並協助教學者，於計畫執行期限屆至後，即終止聘用契約。
- 四、工作內容：
 - (一) 專案教師應於上班時間到校服務(每週至少 4 天)。
 - (二) 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小時。
 - (三) 寒暑假期間仍須視聘用及管理單位業務需求到校工作。
 - (四) 聘用及管理單位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每年實施教師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一) 教學型：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課程教學意見調查。
 - (二) 產學型、研究型：由聘用單位訂定評鑑要點辦理教師評鑑。
 - (三) 教學及產研型：參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教師評鑑。
- 六、經費來源、報酬及職前年資提敘：
 - (一) 經費來源：。
 - (二) 比照 (職級別) 薪級 薪點，月支新臺幣 元，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工作酬金。
 - (三) 新聘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到職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但新聘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簽准延長其期限，以提出申請之該學期終了為限。理由，並檢附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申請書及有關證件，送請甲方重行敘定薪級，如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
- 七、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八、校外兼職、兼課：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惟產學型及研究型教師不得校外兼課。

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支領工作酬勞；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九、講學、研究及進修：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須於本校連續任職滿三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十、福利：比照甲方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規定辦理。

十一、報到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聘用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二、保險：乙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不符合加入勞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十三、離職預告：乙方於聘約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四、離職移交事項：乙方於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一)經管財物。(二)經管事務。(三)未辦或未了案件。

十五、違約責任及契約停止、終止：

(一)乙方於聘用期間違反本契約或相關規定，經甲方通知而未改善者，即構成違約，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解約。甲方若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

(二)乙方於聘用期間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

(三)乙方於聘用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述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四)乙方確保受聘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乙方於受聘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聘時尚屬該管制期間內。

(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本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通報、處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六、退休：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七、乙方在聘僱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解約。

十八、乙方於聘用期間不適用「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十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之履行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廿一、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甲方收執三份（分送聘用單位、人事室及主計室），乙方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地 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代 表 人：校長 楊能舒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